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用公司相关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6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药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正鑫药业及姜伟先生与浙银金融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银金融租赁与公司、正鑫药业及姜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浙银金融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附属物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公司厂区内）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7日，公司与浙银金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公司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附属物

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6个月

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